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公佈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議決變更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 僅供識別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售股章程所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2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印有Omas商標之新珠寶產品業務，包括迎合年青顧客之精美書寫工具及時尚手製珠寶產品。Omas將於大中華地區定位為中檔品牌，計劃於未來兩年在中國內地開設3至5間店舖；
- (ii)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業務，包括就現有及新購入之品牌增加在大中華地區及台灣之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開支；
- (iii) 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現有及新收購品牌之存貨。存貨包括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及
- (iv) 餘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狀況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合適業務時用作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01,300,000港元採購現有及新收購品牌之存貨以及約26,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包括相關利息)約為359,200,000港元。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大中華地區奢侈品市場放緩，對華貴珠寶產品之需求下降致其營業額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佈)，董事會議決將原先撥作發展印有Omas商標之新珠寶產品業務之100,000,000港元(上文第(i)項)及原先撥作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業務之100,000,000港元(上文第(ii)項)，重新分配至借貸業務。

除上述變更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概無其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